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坪山区 流浪犬只收容和犬只芯片 注射服务项目自行采购公告

为长效化、制度化解决坪山区路面流浪犬问题及顺利推进坪山区犬只芯片注射工作，进一步规范坪山区养犬管理，结合《深圳市养犬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TNA计划”三年工作方案》、《深圳市犬只电子标签植入管理规定（试行）》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局拟启动坪山区流浪犬只收容和犬只芯片注射服务项目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的工作内容是坪山区流浪犬只收容和犬只芯片注射等，以实现专业化、精细化、高效化管理，解决坪山区路面流浪犬问题以及提供犬只芯片注射服务。

二、工作内容

（一）服务范围

1. 流浪犬只收容服务内容

（1）犬只上门定点收容：报名单位需对坪山区各街道的流浪犬只开展上门定点收容工作，对收容犬只按照《深圳市养犬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处理并形成台账记录。

（2）辅助执法：一是紧急情况时，按我方要求派出人员到辖区内，协助我方进行犬只收容收治工作；二是若我方有专项抓捕行动工作要求，报名单位需为我方提供无条件到

现场开展犬只抓捕收容服务。

（3）其他辅助工作：报名单位需参与及配合我方开展文明养犬劝导及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 犬只芯片注射服务内容

（1）犬只芯片注射：报名单位需对坪山区内登记办证的犬只进行芯片注射，包含电子标识芯片采购、犬只电子标签注射和保险费用等，并进行信息建档工作。

（2）宣传服务：报名单位应适当向市民宣传犬只植入芯片的科学性、安全性等，且安排专业人员为市民提供犬只芯片植入咨询答疑通道。

（二）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

1. 服务期限

本次坪山区流浪犬只收容和犬只芯片注射服务项目履约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2. 合同金额

本次坪山区流浪犬只收容和犬只芯片注射服务项目采购总预算共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

（1）流浪犬只收容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费用控制在 45 万元以内，已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

（2）犬只芯片注射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实报实销，芯片单价控制在 63 元/只以内，预算上限为 5 万元，已包含电子标识芯片采购、犬只电子标签注射和保险费用等，我方支付金额按照报价单位实际注射量计算，每月结算一次。

三、报名要求

1. 报名单位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以及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服务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名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名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 报名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的具体事项要求、服务内容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服务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报价单位须自行承诺，2019 年至今，与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作中无评价为差的记录。

四、报名流程

1. 本次采购服务将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启动，意向单位应于 7 月 20 日前提交报名单位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及承诺函至邮箱（huangxuqiang@szpsq.gov.cn）。

2. 2022 年 7 月 21 日电话或邮件通知入围单位，接通知单位须准备以下纸质材料邮寄或送达至我局参加最终评审（评审资料一式五份并密封）：

- 1) 公司通过相关认证情况（公司资质、相关许可证等）；
- 2) 公司以往类似的成功案例/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 3) 对本项目的初步理解及运行方案；
- 4) 实施措施和服务承诺（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等）；
- 5) 报价单。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本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旭强

联系电话：0755-89595380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 25 号坪山区政府第二办公点 309A 室

六、评价方法

本次采购服务采用比选（综合评分法）方式进行评审，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 25 号坪山区政府第二办公点 501C 会议室组织评审小组评审并择期公布服务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